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

浙信协〔2018〕14号

关于对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进行检查的通知

相关信用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用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提高信用评级行业公信力，从而促进评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机构专委会）将对我省部分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执业能力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年8月1日-30日。

二、检查对象

有意向在省信用协会网站进行报告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

三、检查方式

实施现场检查。包括现场谈话、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工作底稿、检查事实确认及情况反馈等。

四、检查内容

- (一) 信用服务机构报告公示申请书（见附件）；
- (二) 法人代表（总经理）诚信守法情况；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营业场所说明（提供购房或租赁协议）；
- (四) 股东结构说明，包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
- (五) 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职能说明；
- (六) 公司人员情况说明（提供近期社保花名册；高管人员及主要信用分析人员简历及执业证明）；
- (七)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尽职调查制度、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
- (八) 信用评价标准细则及信用报告模板；
- (九) 已承做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
- (十) 收费标准及其他。

五、检查依据

本次检查主要依据《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浙江省信用协会信用报告公示管理办法》、《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浙江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导性标准及附件》等。

六、其他事项

本次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能力检查工作由机构专委会轮值主任中诚信宁波分公司负责，相关机构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协会联系人：王吉，联系方式：87056850，中诚信联系人：杨晶晶，联系方式：15958293181。

附件：1、信用服务机构报告公示申请书
2、检查单位及时间安排



抄送：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

附件 1

信用服务机构报告公示申请书

浙江省信用协会：

我司意向将本公司信用报告通过浙江省信用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愿意遵守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并接受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对我司执业能力进行检查。

特此申请，望批准。

机构名称：

申请日期：

附件 2

检查单位及时间安排

编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1	温州瑞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月6-10日
2	温州新商人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	温州正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	温州成和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	台州中正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6	台州绿盾企业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7	数立方(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月13-17日
8	杭州汇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杭州灏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	杭州众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杭州盾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	中标信用评估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3	杭州意元行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4	杭州厚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	绍兴上虞绿盾企业信用管理公司	
16	浙江中铭评估有限公司	